



臺北榮民總醫院

小額採購 廉政防貪指引





目錄

前言..... 1

小額採購定義及作業指引..... 2

刑事不法案例

案例 1：浮編不實估價單，有錢一起賺？..... 3

—浮編估價單金額詐領小額採購款項案

案例 2：找關係人拿廠商報價單，賺錢比較快？..... 6

—偽造不實估價單圖利特定廠商案

案例 3：不管是否完成履約，先開發票核銷再說？.... 10

—利用職務詐取財物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案

行政違失案例

案例 1：臨床有需要，分批採購趕快買？..... 13

—分批辦理小額採購行政違失案

案例 2：來不及招標，緊急採購隨使用？..... 16

—不實核銷小額採購超額貨款案

案例 3：擔心日久遺忘，也要記得走程序！..... 19

—印製未經核備合約書之小額採購作業疏失案

案例 4：契約規範約定好，履約管理沒煩惱！..... 21

—小額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契約訂定不明違失案

前言

本院為國家級醫學中心，肩負病患醫療服務、醫事人才培訓及醫學研究發展三大任務，配合國家醫療政策，善盡政府照顧人民健康之責任。而「廉能」是本院的基本價值，「正直、清廉、能幹、圓融、和諧」則是本院升遷的標準，希冀凝聚全體同仁「廉潔自持」、「貪污零容忍」的共識，提升民眾對本院醫療照護之信賴。

政府機關辦理採購作業，針對不同採購金額級距，各有其相應之採購程序，辦理過程均應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規定，小額採購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可以讓政府採購作業更有彈性。本院每年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小額採購案件數量逾萬件、採購金額達數億元，為避免同仁執行小額採購作業時，因不熟悉相關法令或便宜行事而誤觸法網，爰彙編「小額採購廉政防貪指引」，提供本院及所屬分院同仁參考。

本防貪指引蒐集案例7則，均為醫療機構曾發生之小額採購違法或行政違失真實案例，透過案例事實深入淺出分析可能風險，並研提防治措施，期藉由本防貪指引相關案例，讓本院及所屬分院同仁對於小額採購可能衍生之違失風險有所瞭解，並提醒各級主管及承辦人員依循相關法令規章，防杜違失案件發生。



何謂小額採購？

小額採購，係指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公告金額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至新臺幣 150 萬元，故小額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15 萬元（含）以下。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規定，小額採購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

==小額採購作業指引==

項目	作業指引 (摘錄)
確認採購需求及預算來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辦理個案採購之需求、採購金額及無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而分批辦理之情形。 2. 個案採購預算金額應納入機關自行編列預算及上級機關或中央機關補助之金額。 3. 機關辦理小額採購，得就採購案件類型或性質區分其規模（預算金額）級距，由機關首長訂定通案授權條件，並得納入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規範。 4. 重複性質、經常性之採購案，合計採購金額，得採開口契約辦理。
採購辦理方式及對象選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逕洽服務良好廠商採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酌廠商過往履約紀錄。 (2) 查證廠商是否為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廠商。 (3) 按實際採購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2. 透過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 3. 機關辦理採購，有蒐集商情之必要者，請自行為之，不得洽由一家廠商代為蒐集提供其他廠商之報價單或估價單。 4. 符合相關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 (2) 機關應視個案情形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 (3)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優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
履約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關得視採購個案特性、實際需要簽訂契約。 2. 驗收得採書面或實地驗收，並確認廠商依約辦理。
監辦作業	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得不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其通知者，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得不派員。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5 月 7 日函頒「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指引」。

<p>刑事不法 案例類型</p>	<p>1. 浮編不實估價單，有錢一起賺？ — 浮編估價單金額詐領小額採購款項案</p>
<p>案情概述</p>	<p>某醫院總務室技術員甲，負責該醫院機電設備採購、機電外包合約廠商履約監工及辦理小額採購等業務。甲利用小額採購免上網公告招標之規定及其具有小額採購發包之職權，將院內空調設備維修小額採購案逕行指定由A公司承攬施作，並與A公司實際負責人乙共同浮編與原始報價金額不相符之估價單，復由甲於其職務上所掌之請購單公文書上據以填製不實內容之請購金額。嗣工程施作完畢後，乙開立不實金額發票予醫院，由甲填製支出憑證粘存單，向醫院主計室辦理核銷撥款作業，致主計人員陷於錯誤，誤信維修費用係如實報銷，乙再將詐領之部分金額，交付予甲收受，合計渠等共詐得新臺幣 22 萬 700 元。</p> <p>案經法院判決甲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5 年；廠商乙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9 月，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3 年。</p>
<p>風險評估</p>	<p>一、員工法紀觀念薄弱</p> <p>機關員工道德、法紀觀念薄弱者，易成為貪瀆犯罪行為的高危險群，可能與廠商未保持適當距離或因個人生活違常負債累累，鋌而走險，進而跟廠商合謀詐領醫院核銷款項。</p>



	<p>二、未落實小額採購訪價作業</p> <p>依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採購應維護公共利益、採購效益及專業判斷之考量，而為採購決定。本案僅逕洽 1 家廠商，未落實市場訪價與比價，致使承辦人與廠商共同浮編估價金額，從中賺取價差。</p> <p>三、利用小額採購逕洽廠商圖牟私利</p> <p>因小額採購免上網公告招標特性，採購人員易產生惰性心理，未注意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公平合理原則，持續指定同一家廠商辦理小額採購，有心人易從中圖牟私利。</p>
<p>防治措施</p>	<p>一、強化員工法紀觀念</p> <p>透過廉政法治教育宣導，針對各項業務可能涉犯法條詳加分析研討，分享辦理採購常見錯誤態樣，使員工瞭解未依法辦理可能面對之刑事責任，避免發生相同錯誤。</p> <p>二、考量廠商報價合理性</p> <p>小額採購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辦理採購，惟承辦人員仍應落實市場訪價工作，考量廠商報價合理性，以機關最佳利益為考量辦理採購業務，另主管人員對於屬員簽辦之採購案件，亦應詳加審查適時督導。</p> <p>三、落實員工平時考核及工作輪調機制</p> <p>單位主管應慎選操守廉潔人員辦理採購案件，落實所屬人員平時考核及適時採取預防性調整職務，若發現員工與特定廠商業者交往頻仍、關係異常時，應事先採取合適的防範措施，以有效降低弊端風險。</p>



小額採購廉政防貪指引

相關法令	<p>一、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p> <p>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p>
參考資料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680 號刑事判決

刑事不法 案例類型

2. 找關係人拿廠商報價單，賺錢比較快？

—偽造不實估價單圖利特定廠商案

案情概述

某醫院行政室契約助理員甲，專責辦理醫院小額採購業務（依法具公務員身分），明知小額採購除無須辦理比價之必要外，仍應視個案特性，經比價程序，且須考量廠商報價之合理性，以維護小額採購案之公平合理性。惟甲辦理醫院多項小額工程採購案時，竟未遵守採購人員利益迴避規定，逕洽已離婚但仍同居之前夫乙承包，並約由乙偽造其他廠商之不實報價單，送交甲營造虛假比價程序，以便乙得以承攬多項小額採購工程案件，獲取不法利益計新臺幣 17 萬 5,406 元。

案經法院審理後，認涉犯刑法第 216、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 213 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等罪，甲、乙均判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5 年，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20 萬元。

風險評估

一、規避小額採購金額(15 萬元)以上採購招標

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規定，機關不得分批辦理採購，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本案承辦人利用辦理小型工程維修機會，以小額採購無須辦理公開招標之便，刻意化整為零辦理多項小額採購，並洽有特定關係之廠商承包，造成公務員與廠商間不當廉政風險事件。



	<p>二、採購人員未遵守利益迴避規定</p> <p>本案承辦人明知廠商與其為實質上有配偶關係之人（已離婚但仍同居），卻罔顧採購程序之迴避義務，竟以小額採購方式逕洽該特定廠商承包，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規定。</p> <p>三、未落實小額採購訪價作業</p> <p>依政府採購法第 6 條規定，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採購效益及專業判斷之考量，而為採購決定。本案小額採購承辦人未落實市場商情訪查，並勾結廠商偽造其他廠商不實報價單，提供採購機關作為審查決定，致衍生不法情事。</p>
<p>防治措施</p>	<p>一、善用開口契約避免小額採購濫用</p> <p>機關年度例行、經常性之小額採購案件，如採購標的內容或性質相近者（可由同一行業廠商供應），可提前預估全年所需採購總金額後，如已逾小額採購金額（15 萬元）上限者，得適時研討訂定開口契約整併採購，以量制價，有效發揮採購效益。</p> <p>二、落實小額採購訪價機制</p> <p>承辦採購人員應依規定辦理採購作業，並確實訪查廠商報價是否符合市場行情，不得洽由一家廠商代為蒐集提供其他廠商之報價單或估價單；另小額採購對象應避免過度集中少數特定廠商，建議可洽詢 2 家以上廠商報價，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以符機關利益及採購公平、公開原則。</p>



	<p>三、加強法治教育及廉政宣導 辦理法治教育訓練，加強利益衝突迴避宣導工作，使採購承辦人員能恪遵職守，明辨法律責任，維護機關廉潔形象。</p> <p>四、強化內控機制發揮稽核功能 小額採購因金額較低而簡化程序，易遭有心人士濫用，為杜絕取巧規避情形，應強化小額採購內部控制機制。各級主管平時應注意採購承辦人員工作情況，適時抽核小額採購案件辦理情形，及早發掘行政疏漏或不法情事；另主計人員於審核憑證時，應就同類型採購案件加強核銷文件審核品質及強度，以減少採購人員未遵守法定程序之投機性。</p>
<p>相關法令</p>	<p>一、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p> <p>二、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p> <p>三、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p>



	<p>四、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p> <p>五、刑法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六、刑法第 216 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p> <p>七、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p>
參考資料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74 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3815 號刑事判決



<p>刑事不法 案例類型</p>	<p>3. 不管是否完成履約，先開發票核銷再說？ — 利用職務詐取財物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案</p>
<p>案情概述</p>	<p>某衛生局慢性病防治所護理師兼醫療組主任甲，104 年間督導辦理「家戶衛教指導手冊」小額採購時，明知承攬廠商 A 公司尚未完成履約，竟要求該公司先行開立發票，並指示防治所採購經辦人乙、驗收人丙持該發票辦理驗收及核銷。另甲於「海報排版印刷」小額採購案，明知該採購案之海報已無印刷之必要，竟要求 A 公司開具統一發票，並指示採購經辦人乙、驗收人丙持該發票辦理驗收及核銷，將採購金額 1 萬 2,600 元撥款至 A 公司帳戶後，再通知不知情 A 公司，表示主管尚未核定，要暫停印製海報，要求 A 公司交付前揭金額，因而詐得採購金額 1 萬 2,600 元。</p> <p>案經法院判決甲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10 月；乙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緩刑 2 年；丙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6 月，緩刑 2 年。</p>
<p>風險評估</p>	<p>一、 小額採購管理漏洞</p> <p>各級主管對於採購案件簽辦、履約管理、驗收及經費核銷，應負確實審核責任，然小額採購因金額較低、採購程序簡便，多數由承辦人提出採購需求後，即逕洽廠商辦理採購，主管常疏於審核採購案件是否合乎需求或必要。</p>



	<p>二、未落實小額採購驗收程序</p> <p>小額採購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規定，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無須現場查驗，驗收人員多僅於核銷憑證上核章，並未檢視書面文件，易產生管理漏洞、衍生風險。</p> <p>三、未重視採購文書之真實性及正確性</p> <p>承辦人員對於採購文書上所載內容之真實性或正確性之重視程度不足，恐因便宜行事或明知不實事項仍製作於文書上而觸法。本案採購主管、經辦人及驗收人，未確實審查廠商是否完成履約，亦未落實驗收程序，即在核銷文件核章完成驗收，致生弊端。</p>
防治措施	<p>一、強化小額採購內控機制</p> <p>機關對於小額採購驗收及核銷作業，應落實內控機制，可研訂小額採購相關注意事項、建立小額核銷付款標準作業流程，或將驗收及核銷經費需檢附之佐證資料予以具體化及標準化，例如規定驗收紀錄應檢附採購標的數量彙整表及現場實地驗收照片等資料。</p> <p>二、明確控管機關採購需求</p> <p>辦理採購案件請購作業應依據機關實際需求，訂明詳細之採購規格及標準，各級主管人員應確實審核，採購案件提出是否合乎需要、有無相似案件重複採購等。</p>



	<p>三、提升員工法律素養</p> <p>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及廉政法紀教育，可彙整相關違失案例，於機關內會議場合進行宣導，加強同仁依法行政觀念，並重視行政事務之處理，避免於戮力從公時又誤觸法網。</p>
<p>相關法令</p>	<p>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二、刑法第 213 條</p> <p>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三、刑法第 216 條</p> <p>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p>
<p>參考資料</p>	<p>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95 號刑事判決</p>

<p>行政違失 案例類型</p>	<p>1. 臨床有需要，分批採購趕快買？ — 分批辦理小額採購行政違失案</p>
<p>案情概述</p>	<p>某醫院每 2 年標辦 1 次中藥採購案，於 108 年間辦理中藥藥品採購案決標後，尚有部分中藥品項未決標，惟需求單位因臨床使用需要，為避免藥品中斷，竟未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逕以小額採購方式洽特定廠商採購中藥藥品，經查 108 年至 109 年間以小額採購方式採購中藥品之總金額達新臺幣 1,309 萬餘元，且有許多品項超過原核准之小額採購上限 10 萬元(自 112 年起調整為 15 萬元)用量，仍持續下單進貨，而未在藥品用量達上限前完成採購決標作業。</p> <p>案經監察院於 111 年 9 月間針對該醫院辦理藥品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及履約管控作業未臻良善，提案糾正。</p>
<p>風險評估</p>	<p>一、未確實掌握同類品項小額採購契約總額 採購或需求單位未建立同類品項小額採購契約上限金額控管機制，且未注意契約累積金額已超過上限，仍持續進貨，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p> <p>二、刻意規避小額採購金額以上採購招標 需求單位為避免藥品中斷，未透過公開招標程序，以化整為零之小額採購方式辦理採購，並洽特定數家廠商採購藥品，易造成公務員與廠商間不當利益往來之廉政風險事件。</p>



	<p>三、藉由小額採購圖利特定廠商</p> <p>未經公告程序以分批小額採購方式，逕洽特定廠商議價並採購藥品，易生圖利特定廠商之嫌。</p>
<p>防治措施</p>	<p>一、強化同類品項小額採購金額控管機制</p> <p>採購或需求單位應強化對於同類品項小額採購上限金額之控管機制，從核銷資料中主動管制該小額採購上限，提前管制剩餘可使用之餘額。後續評估需求量可能大於小額採購金額上限者，應積極辦理公開採購作業。</p> <p>二、各級主管確實審查小額採購內容</p> <p>主管人員對於屬員簽辦之採購案件，應詳加審查採購內容，辦理小額採購應特別注意有無刻意以分批小額採購方式辦理，並適時督導作業進度，依規定完成採購作業。</p> <p>三、監辦單位協助把關採購作業流程</p> <p>對於緊急採購或特殊的小額採購案件，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各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方可辦理。另政風、主計等單位於監辦過程中，如有發現違失情狀，應主動提出意見，適時遏止。</p>
<p>相關法令</p>	<p>一、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p> <p>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p>



小額採購廉政防貪指引

	<p>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p> <p>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p>
參考資料	監察院糾正案文（案號 111 社正 0011）

<p>行政違失 案例類型</p>	<p>2. 來不及招標，緊急採購隨使用？ —不實核銷小額採購超額貨款案</p>
<p>案情概述</p>	<p>某醫院未注意藥品小額採購開口契約金額已用罄，未適時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至第 22 條規定擇定適當採購程序採購藥品，仍持續下單進貨，導致後續發生無法核銷貨款之情事。</p> <p>該醫院為核付廠商開立小額採購發票卻無法核銷之貨款，遂辦理緊急採購（部分採購品項包含非危急病人緊急用藥），在核銷時，由總務室核銷承辦人手動將內部採購管理系統（ERP 系統）帶入之契約單價，改為發票上之金額。嗣該院主計室辦理核銷時，發現發票單價高於合約單價，造成醫院內部 ERP 系統付款金額無法與契約金額相符，立帳作業異常。案經監察院調查糾正，認本案處理過程便宜行事，核有違失。</p>
<p>風險評估</p>	<p>一、主管人員未善盡督管責任</p> <p>本案主管未給予承辦人員正確行政指導及適當監督其工作，未適時抽查採購案件經費核銷作業，以查察是否有契約金額用罄情形，致衍生弊端。</p> <p>二、緊急採購管理漏洞</p> <p>單位主管對於採購案件簽辦、履約管理、驗收及經費核銷，本應負有確實審查之責任，竟疏於注意，導致緊急採購案件夾帶非屬危急病人緊急用藥品項，衍生採購瑕疵。</p>



	<p>三、不實銷核小額採購款項</p> <p>本案承辦人員為核銷超額小額採購貨款，竟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手動更改系統上契約單價金額，持之辦理核銷作業，損害機關利益。</p>
<p>防治措施</p>	<p>一、落實履約管理及督管責任，強化內控機制</p> <p>主管人員應加強督導考核或不定期查核，督導承辦人員落實採購案履約管理，及早發現缺失及研擬改善措施，強化內部控制機制。</p> <p>二、不得濫用緊急採購（或小額採購）機制</p> <p>緊急採購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或第 105 條（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之目的，並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後，方能洽優良廠商議價或比價（無需公告招標，且免報上級機關核准），非由採購或需求單位恣意決定，以限制性或小額採購方式自行辦理。</p> <p>三、本誠信原則核銷經費，加強原始憑證審核</p> <p>承辦單位應於事前簽准動支經費，本誠信原則辦理經費核銷作業，並對所提出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主計單位事後審核憑證時，亦應加強核銷文件品質之審核強度，減少或降低採購人員未遵守法定程序之風險。</p>
<p>相關法令</p>	<p>一、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p> <p>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p>



	<p>二、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得採限制性招標。</p> <p>三、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 機關辦理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p> <p>四、刑法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p>
參考資料	監察院調查報告（案號 111 社調 0029）



**行政違失
案例類型**

3. 擔心日久遺忘，也要記得走程序！

— 印製未經核備合約書之小額採購作業疏失案

案情概述

某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護理長甲，係實際負責該護理之家之主管人員，因某次品質提升計畫委員於現場審查時，建議將護理之家入住契約書改為一年一簽，另評估零用金使用情形，建議入院當日之零用金收取金額自新臺幣 5,000 元調降至 3,000 元。甲因擔心日久遺忘，隨即擅自將契約文件內容予以修正，惟後續竟未簽奉權責長官核准，亦未報請上級及地方主管機關核備等程序，直接以小額採購方式逕洽廠商印製「護理之家自費合約書」共計 290 本，費用合計 1 萬 2,100 元。

案經該院政風室辦理稽核時發現，認甲未謹守行政作業程序，竟擅將未經核備之合約書交付廠商印製及核銷付款，爰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簽請核予適當懲處，嗣經該院考績委員會審議後，決議核予口頭警告，甲並主動繳回護理之家合約書印製費用。

風險評估

一、未熟稔契約修正行政作業流程

行政人員於辦理契約變更修正時，貪圖行政作業便利，未簽奉權責長官核定，直接修正契約內容後，逕以小額採購方式洽商印製，致生違反行政作業規定之疑慮。

二、主管人員未善盡掌握工作之責

主管人員對於屬員所承辦之工作內容應有相當瞭解，如因信任下屬而未詳細審查所申購與核銷資料，易造成行政作業疏漏。



<p>防治措施</p>	<p>一、建立採購簽呈範例 機關評估實際執行需求後，於採購業務管理系統內擇合適之標準作業程序書，並就性質相近、例行性之採購建立常用之簽呈及契約範本，使同仁得循例辦理以減少錯誤，並節省時間，進而提高行政效率。</p> <p>二、加強業管主管覈實審查機制 業管主管應確實審核屬員請購與核銷之經費款項與用途內容，不得因信任下屬而便宜行事，對於經費報結單據應確切核實審查。</p> <p>三、強化行政作業教育訓練宣導 定期對承辦業務人員辦理行政作業教育訓練，加強灌輸依法行政觀念，使其瞭解違法應有之懲罰，辦理業務應遵守作業法令規章。</p>
<p>相關法令</p>	<p>一、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 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p>
<p>參考資料</p>	<p>本院所屬分院實際案例</p>

行政違失 案例類型

4. 契約規範約定好，履約管理沒煩惱！

— 小額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契約訂定不明違失案

案情概述

某醫院秘書室工程組契約工程管理師甲，負責承辦該院護理之家廁所整修工程，該院護理部於111年8月提出標案需求後，112年2月匡列全案預算費用，甲於112年3月即簽准與A建築師事務所簽訂技術服務契約（小額採購），該事務所於同年4月陳報細部設計圖，但甲遲至113年2月始陳報上級審查及辦理各項招標準備事宜。

經查該小額技服契約第4條履約期限規定：乙方對設計、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以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為止。未再分別訂定設計成果、監造之期限；另查甲員配偶在A建築師事務所工作（監造專業人員），甲員逕洽A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小額採購，恐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相關規定之虞。本案有關採購契約訂定不明及工程延遲發包等情，業經該院追究甲員行政責任，併同其他多項採購作業違失，經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核予大過一次處分在案。



<p>風險評估</p>	<p>一、 小額技服勞務採購未訂統一採購標準 業務單位辦理工程設計監造勞務委外案件，因單位內部未有一致標準審酌是否委外發包（例如以工程金額或案件難易程度區分），時有工程標案預算金額低卻委外設計監造，工程標案預算金額高又自辦設計監造，惟設計圖說及預算編列錯漏百出，是否委外辦理採購淪為承辦人恣意決定。</p> <p>二、 小額採購契約內容訂定不明確 業務單位未明訂廠商應履約之標的內容、期限、驗收條件及相應罰則，如本案契約未依設計、監造訂定各別履約期限，雖建築師於簽約1個月內提出細部設計圖，惟是否逾期無從確認亦無罰則，契約形同虛設。</p> <p>三、 小額採購得逕洽廠商辦理之風險 本案甲員明知其配偶任職於A建築師事務所（監造專業人員），惟甲員辦理小額技服案件，於簽辦時僅檢附A事務所之報價單，並敘明逕洽該事務所辦理採購，易生風險疑慮。</p>
<p>防治措施</p>	<p>一、 規劃技服勞務採購開口契約 醫院小型工程案件多，在承辦人員編制或專業能力有限情況下，建議針對具重複性質之技術服務，規劃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採購，以改善類案技服勞務採購恣意發包或自辦設計案件常有圖說錯漏情事。</p> <p>二、 研訂小額採購契約範本 小額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得與廠商簽</p>



	<p>訂書面契約，以明確履約事項及權利義務。建議針對工程、勞務、財物分別研訂小額採購之簡易契約範本（履約標的、期限、驗收條件及相應罰則應完整約定），俾利各單位落實履約管理。</p> <p>三、加強宣導採購人員倫理準則</p> <p>承辦採購人員應有利益迴避觀念，並恪遵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相關規定，如遇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應主動告知主管另行改派他案承辦，避免招致質疑及影響機關聲譽。</p>
<p>相關法令</p>	<p>一、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p> <p>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p> <p>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p> <p>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摘錄）</p> <p>6. 未公正辦理採購。</p> <p>7. 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p> <p>8. 利用機關場所營私或公器私用。</p> <p>13. 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p> <p>17. 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p> <p>19. 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p>
<p>參考資料</p>	<p>本院所屬分院實際案例</p>